



中国法治论坛
CHINA FORUM ON THE RULE OF LAW

P 妇女社会权利的保护： 国际法与国内法视角 (上)

Protection of Women's
Social Rights:
from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Law
Perspectives I

主 编 / [中国] 李西霞

[瑞士] 丽狄娅·R. 芭斯塔·弗莱纳

Editors in Chief

[China] Li Xiaixia

[Switzerland] Lidija R. Basta Fleiner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法治论坛
CHINA FORUM ON THE RULE OF LAW

妇女社会权利的保护： 国际法与国内法视角（上）

Protection of Women's Social Rights:
from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Law Perspectives I

主编 / [中国] 李西霞

[瑞士] 丽狄娅·R. 芭斯塔·弗莱纳

Editors in Chief

[China] Li Xixia

[Switzerland] Lidija R. Basta Fleiner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妇女社会权利的保护：国际法与国内法视角：全2册/李西霞，
(瑞士) 弗莱纳主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5
(中国法治论坛)

ISBN 978 - 7 - 5097 - 4534 - 2

I. ①妇… II. ①李… ②弗… III. ①妇女儿童权益保护 - 研究 IV. ①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80416 号

· 中国法治论坛 ·

妇女社会权利的保护：国际法与国内法视角（上、下册）

主 编 / [中国] 李西霞
[瑞士] 丽狄娅·R. 芭斯塔·弗莱纳

出版人 / 谢寿光
出版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责任编辑 / 杨惠媛 郁青 关晶焱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责任校对 / 王翠荣
项目统筹 / 刘晓军 责任印制 / 岳阳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81
版 次 /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字 数 / 1472 千字
印 次 /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4534 - 2
定 价 / 280.00 元 (上、下册)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A】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序

故宫北侧，景山东麓，一座静谧的院落。蕴藉当年新文化运动的历史辉煌与典雅的土地上，流淌着中国法律理论的潺潺清泉，燃烧着法治思想的不息火焰。多年来，尤其是1978年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一代代法律学者在这里辛勤劳作，各领风骚，用他们的心血和智慧，谱写了许多可以载入史册的不朽篇章。

为了记载和激扬法治学问，推动法治，继往开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设立“中国法治论坛”系列丛书。一方面，重新出版最近20余年来有重要文献价值的论文集，如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的关于人治与法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起草新宪法以及法律阶级性等问题的专项讨论，90年代初以来关于人权、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依法治国、司法改革、WTO与中国法、环境保护、反酷刑、死刑存废等问题的专项讨论；另一方面，陆续编辑出版今后有足够的学术含量和价值、比较成熟的国际国内相关研究项目和会议的论文集。

法律乃人类秩序规则。法治乃当世共通理念。“中国法治论

坛”不限于讨论中国的法律问题，也并非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学者独自担当。我们期望，这个论坛能够成为海内外学者、专家和广大读者、听众共同拥有的一个阐释法意、砥砺学问的场所，一片芳草茵茵、百花盛开的园地。

夏 勇

2003年6月6日

Preface to China Forum on the Rule of Law

To the north of the Forbidden City and east of Jingshan Hill lays a peaceful courtyard. It is the seat of the Institute of Law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most prestigious national institute in China devoted to legal research and legal education. On this small piece of land, rich in historical splendor and elegance of the New Culture Movement of 1919, flows an inexhaustible spring of Chinese legal theory and rages an inextinguishable flame of the ideal of the rule of law. Since several decades ago, especially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in 1978, generations of Chinese legal scholars have been working diligently on this small piece of land and, with their wisdom and painstaking efforts, composed many immortal masterpieces of law that will go down in history.

China Forum on the Rule of Law is a series of books published by the Institute of Law with a view to carrying on the past and opening a new way for the future in the research of the rule of law and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In this series, we will, on the one hand, republish papers published in China in the past 20 years

which are of great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such as those relating to the discussions since late 1970s on the rule of man and the rule of law, the equality of everyone before the law, the drafting of the new Constitution, and the class nature of the law and those relating to debates since early 1990s on human rights, the legal system under the market economy, ruling the countr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judicial reform, WTO and Chin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radication of torture, and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On the other hand, we will edit and publish papers from future research projects and academic seminars, both in China and abroad, which are relatively mature and of sufficiently high academic value.

The law is the norms of order for all mankind and the rule of law a universal ideal of all peoples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China Forum on the Rule of Law is not limited to the discussion of the legal issues in China, nor will it be monopolized by scholars of the Institute of Law. We sincerely hope that it will be able to provide an opportunity for scholars, experts, as well as readers to freely express their ideas and exchange their views on legal issues, a forum for a hundred schools of thoughts to contend, and a garden for a hundred flowers to bloom.

Xia Yong

6 June 2003

序 一

妇女人权既是人权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也是人权保障的一个特殊领域。从人权理论研究和人权保障实践来看，妇女人权具有双重性：一方面，国际人权和国内人权确认的几乎所有权利，都与妇女有关，或者说，妇女几乎是一切人权的权利主体，包括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生存权、发展权、和平权、环境权、免受恐惧权等权利，妇女与男子一样都是这些权利的主体，平等地享有这些权利；另一方面，国际人权法和国内人权法又都对妇女人权或多或少或此或彼地给予了特别的规定和不寻常的保障，以使妇女能够平等、真实、有效地享受与男子一样的各种人权，同时还享有一些基于妇女性别和生理所特有的人权。正如“从最初始的意义上讲，人权是弱者保护自己利益并向强者斗争、挑战的有力武器”，而“对于人类强者而言人权并不是至关重要的护身符”一样，^① 国际人权法和国内人权法对妇女人权做出特别规定并给予特殊保障，正说明了妇女在以往男权主导的人权世界中处于弱势地位。郝铁川教授曾借用费孝通先生的“差序格局”理论，来说明权利实现的渐进性，指出“近代以来的立法事实表明，先是18、19世纪有财产的男性获得政治权利，然后是20世纪初叶所有男性都获得政治权利，最后是20世纪中叶，妇女获得了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② 西方国家在宪法和法律规定上实现男女政治权利的平等，尚且经历了一、二百年的历史，今天要在法律规定上和具体实践中切实保证男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平等实现，绝不是一场革命或者运动就能够即刻解决的易事，而将是涉及文化、观念、传统、制度、法律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诸多因素的需要长期努力奋斗的事业。

1978年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即开始了对妇女

^① 李林：《走向人权的探索》，法律出版社，2007，第326页。

^② 郝铁川：《论权利实现的差序格局》，载《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5期。

权利（妇女人权）问题的研究，在全面修改 1982 年宪法、修改《婚姻法》、起草《妇女权益保障法》、《继承法》等法律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990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开始对人权理论与人权政策问题进行全面系统研究，陈明侠、信春鹰、黄列、朱晓青等教授也在福特基金会北京办事处的支持下，积极开展妇女与人权等项目的研究，取得了重要成效。1996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人权研究中心成立，进一步强化并推进了妇女人权保障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2002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成立了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运用社会性别视角来分析立法、司法、执法及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推动有利于男女两性共同发展的法律框架的创建，推进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中的社会性别主流化。

由李西霞女士负责并具体组织实施的“加强妇女社会权利的法律保护”项目，既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长期以来开展人权与法治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所关于妇女人权保障法治问题研究的延续和深化。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深化妇女社会权利法律保障的理论研究，比较并借鉴国际人权法、区域人权法和国别人权法对以妇女为主体的社会权利保障的有益经验，完善中国保障妇女社会权利的法治机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展现在读者面前的《妇女社会权利的保护：国际法与国内法视角》（中英文版）这本文集，就是实施本项目所取得的重要成果之一。

本书收录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从 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实施“加强妇女社会权利的法律保护”项目过程中形成的主要研究成果。本书围绕“国际法和国内法对妇女社会权利的保护”“妇女社会保障权的立法、行政和司法保护”“妇女健康权的立法、行政和司法保护”“妇女劳动权的法律保护”和“妇女社会权利保护和实施的国际监督机制”等专题进行了广视野、多方位的深入讨论，涉及反家暴立法、妇女就业权、女工劳动保护、男女同工同酬、男女同龄退休、怀孕和生育歧视、生育保护制度、妇女健康权、妇女家庭劳动、移徙女工权利的国际保护、女童的受教育权、国际人权公约视野下的妇女权利保障、妇女劳动权的法律保护、女权主义视角下的妇女劳动权、妇女的工作权以及荷兰、英国、瑞士、德国、法国和澳大利亚妇女社会权利保护等诸多内容。

本书从国际和国内两个层面，重点探讨了妇女作为社会弱势群体的社会权利的法律保护和实现。从社会发展历史来看，妇女对于整个人类社会的繁荣进步起到了巨大的促进作用，正如毛泽东说的“妇女能顶半边天”。然而，由于妇女在身体结构和生理素质方面与男性有着先天不同，妇女担负着生育子女的社会使命，加上普遍存在的文化偏见以及传统性别歧视等观念，使得

她们社会权利的保障和实现往往面临更多的困难和更大的挑战。因此，世界各国普遍强调对妇女权益尤其是妇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特殊保护。

在国际层面上，联合国人权法律文件既要求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这两类人权给予同等保护，也要求对于妇女权利（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给予特殊保护；既要求缔约国从文化和法律制度上矫正深层次的性别失衡，也要求缔约各国对妇女提供更好更有效的法律保护。国际人权法律文件，尤其是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已经在妇女权利保护和实现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墨西哥世界妇女大会还通过了《世界行动计划》，并将1976～1985年定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为全球组织关注该问题提供了平台和基础。另外，1995年在北京召开的世界妇女大会，也促进了世界各个国家、地方和国际妇女组织的相互联系与合作。

在国家层面上，许多国家强调对妇女权利的特别保护并建立了相关法律制度来实现妇女的权利。各国实现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妇女权利的途径不尽相同，有的国家规定国内执法和司法机关可以或者应当直接实施国际人权法律文件，有的国家则规定需要把国际人权法律文件通过国内立法，转化到其国内法律体系中，才能予以实施。2001年，中国立法机关批准了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但公约不能直接在中国适用，需要经过中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转化立法，才能适用之。但是，这是由中国的宪政体制和法律制度决定的，绝不意味着中国不重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实施，更不意味着中国对妇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保障的不重视。相反，中国政府一向重视并加强对妇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保障和实现。2007年3月，中国全国人大通过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明确规定了男女平等的政策，提出“实施男女平等的基本政策，实施妇女发展规划，保障妇女在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婚姻和财产，以及参与社会事务的各项权利，加强对妇女的卫生保健、扶贫、劳动保护和法律援助”。2012年3月，全国人大通过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进一步规定“坚持男女平等，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发展妇女儿童事业”。这些充分体现了中国《宪法》和《妇女权益保护法》中关于男女平等的原则和中国政府在《北京+10宣言》中所做出的庄严承诺。

2003年6月27日，中国如期向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了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情况的首次报告。报告近200页，配有近30幅图表，全面、系统地介绍了中国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情况。5月13日，经社文委员会通过关于中国履行《经

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对中国颁布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修订《集体合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通过《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落实《关于切实加强防治艾滋病工作的通知》等方面工作予以积极评价。“同时也对中国流动人口在就业、社会保障、卫生服务、住房和教育等方面的权益保护表示了关注。委员会还提出了相关改进建议，希望中国政府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出国内生产总值用于教育、卫生和住房计划的比例；呼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三条规定的非歧视原则得到切实遵守，包括消除男女工资差别、保证男女机会均等……”因此，将国际人权法与国内人权法相结合、将妇女人权保障理论与妇女人权保护实践相结合，通过比较分析和研究，不断完善国内法律制度，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中国的实施，达成实施本项目的主要目的。

中国政府向来高度重视妇女发展和男女平等。在实行改革开放后和发展妇女事业过程中，已经形成了立法、制度建设、政策导向和机构建设等多方位的保护体系。从立法的角度看，中国已基本形成了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保障体系，如宪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刑法、民法、诉讼法和行政处罚法、社会保险法（包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尤其是2005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案的通过，新增了反歧视原则、男女平等原则、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等相关规定。这些法律的实施，加快了男女平等的发展进程，对妇女社会权利的保护和实现起到了积极地促进作用。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中国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也是中国政府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2009年4月，中国出台首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内容涵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各领域，包括了工作权利、基本生活水准权利、社会保障权利、健康权利、受教育权利、文化权利等方面两年期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2011年7月，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任王晨宣布，上述《行动计划》的目标任务全面如期完成，中国人权事业取得重大进展。在妇女权利保障方面取得的成就是，妇女的平等地位与合法权益得到全面保障，两年来妇女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水平进一步提高。国家制定和完善了《社会保险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涉及女职工权益的法律法规，全国人大开展了《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执法检查，各级工会积极向女职工提供法律援助。2012年6月，中国制定颁布了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年）》，明确提出下一步要努力消除就业性别歧视，落实男女同工同酬。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适时修改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标准。

推进已建工会的企业签订并履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我们相信，随着中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全面发展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全面落实，到2020年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时，中国人权保障事业将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中国妇女人权尤其是妇女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将得到更加充分的保障和实现。

我们同样相信，本书的出版有利于深入了解不同国家对妇女社会权利保护的立法、行政和司法制度，有助于相互学习借鉴国际上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妇女社会权利保障问题的立法执法司法经验，有助于增进对作为社会弱势群体之一的妇女及其社会权利法律保护重要性的认识，推动对妇女社会权利法律保护的人权理论与实际问题研究，推动中国妇女社会权利法律保护的对策研究和制度完善。

本书作者包括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以及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华女子学院、武汉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南财经大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全国妇联、卫生部卫生发展研究中心的专家学者如刘海年、刘翠霄、朱晓青、薛宁兰、赵建文、李西霞、叶静漪、黎建飞、王虎峰、刘明辉、郭慧敏、芮立新、陈培勇、薛小健、吴越、李运华、常鹏翱、谢增毅、余少祥、钱叶卫、刘延东、杨慧、贺玲、董文勇、董斌、戴瑞君、石娟、黎博思、魏倩、潘玮、严婵、高永贤、宋大平，以及来自瑞士弗里堡大学的托马斯·弗莱纳和丽狄娅·R. 芭斯塔·弗莱纳、德国慕尼黑大学理查德·吉森、荷兰乌特勒支大学的艾伯丁·杰西娜·温德曼和玛丽蕾·布瑞克、英国英中协会前任主任凯蒂·李女士、澳大利亚悉尼新南威尔士大学的克里斯汀·弗斯特、英国利兹大学的德利·达芬、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的瑞博·茉瑞等著名教授和专家学者。值此《妇女社会权利的保护：国际法与国内法视角》（中英文版）一书出版之际，我要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对上述作者的智力贡献及其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最后，我要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对荷兰驻华大使馆支持和资助本项目表示衷心感谢。尤其对荷兰驻华大使馆一直关心中荷两国学者在法治和人权领域交流合作以及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给予的诸多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同时，对西南财经大学、四川省妇女联合会、英国英中协会、荷兰乌特勒支大学人权研究所对本项目实施的大力协助，再次表示由衷谢意。

李林

2013年5月

序 二

每当我阅读涉及妇女权益方面的著述，包括这本《妇女社会权利的保护：国际法与国内法视角》（中英文版）时，“和谐”总是作为一个突出而重要的建构性要素，将我阅读所得图景与脑海既存图景叠加、交织、重构，从而形成一幅新的混合着经验与设想的社会和谐共处图景。和谐，确实是一个相当美好的字眼，无论是将其用来描述一个自然状态，还是用来描述一个社会状态，都映现出植于描述者内心深处的美好倾向。于今，我们旨在建设一个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明确把和谐这个充满美感的字眼及其所代表的社会要素，作为我们为之努力的社会理想构成，充分表明我们的社会理想趋向善与美的结合。

和谐得以作为价值追求目标的逻辑前提，就是这一价值追求过程所在系统的内部存在差异，简而言之，差异是和谐的前提，无差异则无和谐。就像单一色彩构不成一幅画作一样，和谐图景也不能由无差异的构成要素组成。人之分为男人女人构成人类社会最基本的差异，从而决定了两性和谐图景是社会和谐图景最为基本的构成。自人类社会生成之后，两性之间的差异就不曾纯粹是生理性的，而从来就是社会性的；对两性之间差异再塑造的社会过程就不只是适应性的，而更是建构性的。历史经验与现实观念都告诉我们，两性和谐的社会建构不仅是必要而重要的，而且也是可能而必然的。

不断萦绕在以性别视野观察社会的思考者（就像本书的作者与读者）脑海中真正难解的问题，不是要不要两性和谐的问题，而是如何才算是两性和谐的问题，以及由此延展开的如何才能实现两性和谐的问题。当思考者居于不同的社会历史时空坐标中，并且又是具备自主选择能力的社会主体时，其观察这些问题的角度、分析这些问题的思路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答案，肯定

呈现出更为复杂或曰丰富的状态。我们对这些不同的角度、思路和答案，难以简单地做出优劣判断与取舍抉择。好在至今已有几个被充分证明是正确的前提：其一，加强妇女权益保障是实现当今社会两性和谐的必然选择，这是从两性社会结构及其功能的历史反思中得出的结论；其二，妇女权益保障的目标效果与社会现实条件密切相关，这是从妇女权益保障过程的经验归纳与教训反省中得出的结论；其三，妇女权益保障的设想与思路将随着不断的经验交流与观点交锋而愈加合理适当，这是妇女权益保障理论学说与政策观点在反复实践验证中得出的结论。《妇女社会权利的保护：国际法与国内法视角》（中英文版）一书正是在这些前提的基础上，集结中外关心妇女权益保障、致力社会和谐进步的专家学者，就更为专门化系统化的妇女社会权利的法律保护问题，展开深入研究与充分交流的学术结晶。

在我国几十年来的社会发展进步中，妇女权益保障事业的成就是其中可用“辉煌”“巨大”等形容的组成部分，这已经是一个举世公认的事实。我国妇女由历史上屈从为“第二性”甚至有性别自贬情结的社会角色，到以妇女解放为肇端直至成为以顶起“半边天”自许并充满性别崇高感的社会角色，如果不是辉煌而巨大的成就反复迭出其中，在人类历史长河中的短短几十年间是完成不了这一转变过程的。在今天的社会结构体系与运行机制的各个领域与各个层级中，都有愈来愈多的女性在发挥作用并作出贡献，这些作用与贡献使得性别视野中的我国社会在结构上更为合理，在运行上更为协调，在前景上更为光明。然而，问题还是存在的，诸如在社会观念层面，对妇女权益保障事业的态度，还存在冷漠、歧视、歪曲和误解；在社会结构层面，对妇女权益的设定与配置，还存在欠缺内生动力的人为设计与刻意安排；在社会运行层面，对妇女权益保障措施的实行，还存在以应付充任落实、以口号代替制度、以典型说明普遍等绝非少见的现象。

可见，历史赋予我们的责任并未因妇女权益保障事业的不断进步而越来越少，相反，不断进步的时代倒是提出越来越多的妇女权益保障课题等待我们去承担。《妇女社会权利的保护：国际法与国内法视角》（中英文版）一书的价值，首先是其学术主题充分反映了现实需要与时代特征，既是妇女研究、人权研究、社会法研究的重点理论问题，也是当前国家社会政策制定与实施的重要实践问题。其次，本书很好地体现了妇女权益保障机制由价值呼吁、政策导向到法律规制的理念转化与路径转变，并由此表明，妇女权益只有成为法律权利体系的一部分，才能在法治机制中获得持续有效的保障。再次，本书展开的学术讨论和经验交流丰富而具体、系统而深入，在人权法与社会法相交汇的理论制度框架中，以及国际法与国内法相交织的观察视野

中，充分探讨了妇女社会权利的界定、价值、保护与实现机制，具体涉及妇女的社会保障权、妇女健康权、妇女劳动权等，其中展现出既鲜明又切实的理论启发性和措施可行性。最后，必须说一说本书的作者群体，她们或他们都是长期关注妇女权益保障事业的理论研究者和实务工作者，热心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为妇女权益保障事业作贡献。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长期坚持妇女权益保障的理论开拓和事业推进，与本书的作者群体保持了长期的专业交流与工作联系，本书就是其成果表现之一。

《妇女社会权利的保护：国际法与国内法视角》（中英文版）一书给了我很多教益，除了上面的有感而发之外，本书中的具体论题与结论也使我对如何研究妇女权益保障问题有了更深的体会。其一，社会运行的系统性决定了许多妇女权益保障问题不仅仅就是妇女权益保障问题，其产生问题的缘由以及解决问题的方案，只有放在一个更大因而也更复杂的背景和系统中，才能认识得更清晰、解释得更合理、解决得更有效。例如，只有结合当前城乡二元化体制和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的改革深化，许多农村妇女权益保障的深层次问题才能得以解决。其二，同一个从历史延续下来的妇女权益保障问题，随着其所在社会系统的结构性变化，其同一问题的同一解决方案的优劣取舍也会发生变化。例如，我国的两性不同龄退休问题，原本是女性为解决就业率等社会问题所做出的牺牲，特别是在社会经济体系中选择自由度较低的时期，女性为社会利益做出的这种集体牺牲几乎没有补偿的机会与条件。但是随着社会经济体系中选择自由度和社会保障程度的提高，不同龄退休的价值评价可能发生分化，可能在不同女性的不同人生规划中有不同的选择取舍。因此在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案设计中，区别对待并更多体现女性自愿选择的方案应比集体划一的思路或许更有利女性群体。其三，由前一个体会所引发的再一个体会就是，对于妇女权益保障机制的设计思路，由单纯将女性视为一个群体向将其进一步类型化转变，由社会政策的统一布局向更多体现女性自愿选择转变，或许是与时俱进的能够更为有效保障妇女权益的政策理念。由于我对妇女权益保障问题素来缺乏深入研究，上述体会很可能是名副其实的浅见，但至少可以证明我对妇女权益保障事业包括有关学术研究的关切与支持。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法治国家建设的不断发展，妇女权益保障事业包括有关学术研究也必将不断发展。这种前景看好的判断在本书中还有一个证明，就是本书作者近乎一半都是男性，这打破了许多人以为的妇女问题研究者或妇女事业实践者多数是女性的表面印象。越来越多的男性研究者

或实践者的不断加入，将会愈加充分地证明，加强妇女权益保障不是基于“性别自利”以争取两性竞争优势的反映，而是现实的人们对人及人类社会的自我认识与前景设想不断求善求美的反映。两性和而不同，互相贡献美好，今后的人类历史应当真正成为两性联袂主演的活剧。

陈 魁

2013年5月

Forward I

Women's human rights is an important field of human rights research as well as a special area of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heoretical research on human rights and the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women's human rights have a dual nature. On the one hand, almost all the rights provided for in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human rights laws are women-related; namely, both men and women are equally entitled to almost all human rights, including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s well as the right to existence, right to development, right to peace, environmental rights, and the right to be free from fear. On the other hand, both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human rights' laws give some kind of special protection to women's human rights, with a view to enabling women to truly and effectively exercise various kinds of human rights on an equal basis with men. At the same time, women enjoy some special human rights based on their gender and special physiology. Just as "human rights are originally effective weapons for the disadvantaged to protect their own interests and to challenge the advantaged," rather than "a protective talisman for the advantaged",^① special protection of women's human rights by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human rights laws precisely shows that women have been in a disadvantaged position concerning their human rights in the world dominated by

^① Li Lin, *The Exploration of the Path to Human Rights*, (Beijing: Law Press China), 2007, p. 326.